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鍾一豪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41
電子信箱：2008493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44016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第八點預告公告（114HH29857_1_11101902661.pdf、
114HH29857_2_11101902661.pdf、114HH29857_3_11101902661.pdf、
114HH29857_4_1110190266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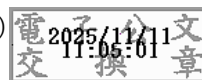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新竹縣魴鰾漁業管理規範」第8點規定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24日農授漁字第1141524218號函、1141523994A號令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農業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漁業行政課 發 114/11/11



1140350654

有附件